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
（一）
 
法释〔2014〕2号
 
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法》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，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 
 
第一条 
 
公司法实施后，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，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
施以前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
 
第二条 
 
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
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，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
 
第三条 
 
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超过
公司法规定期限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 
第四条 
 
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，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已
期满的持股时间；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，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
。
 
第五条 
 
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，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
 
第六条 
 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